

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厦湖应急〔2021〕2号

签发人：黄木清

湖里区应急管理局关于2021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计划的请示

区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和《安全生产监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规定，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区人民政府以及上级应急部门规定的监管职责，结合我区生产经营单位及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计划》。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 湖里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计划
划
2. 湖里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列入执法计划的企业名单

湖里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

(联系人：王地贵，联系电话：0592-5721615)

抄送：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湖里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一：

湖里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安全生产监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以下简称《编制办法》）的规定，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和“属地监管、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结合我局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法定权限、人员数量、技术装备以及监管企业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扭住防范遏制较重特大事故这个“牛鼻子”不放松，坚持以控风险、治隐患、严监管、强执法为手段，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以抓应急为兜底，以抓安全生产文化和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为长效机制，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实行“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努力实现依法查处率、问题复查率、举报核查率、案件归档率、文书使用正确率达 100%。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总数、死亡人数、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得到有效控制。

三、主要任务

认真实施 2021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全面落实目标责任，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政许可、执法检查、专项整治、打非治违和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依法推进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工矿商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和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减少事故发生，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原则，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部门主要职责规定，编制并实施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把监管力量与监管任务有机结合，针对监管对象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做到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防止脱离实际；坚持统筹兼顾原则，根据行政执法权限、人力资源、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检查的范围、数量和次数，兼顾一般检查对象种类和数量；坚持齐抓共管原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依法下达执法文书，

责令企业限时整改，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五、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法定工作日测算

根据《编制办法》要求，我局及所属专门执法机构（执法大队）现有在册在岗人员 41 人（其中，局机关 7 人，执法大队 34 人）。本局及执法大队纳入执法工作日计算的行政执法人员总数为 37 人。其中，局机关 6 人（ $7 \times 0.8 = 5.6$ ），占在册在岗人数的 85.7%；执法大队 31 人（ $34 \times 0.9 = 30.6$ ），占在册在岗人数的 91.17%。总法定工作日为 9250 个工作日，其计算方法如下：

（一）个人国家法定工作日 = $365 - 104 - 11 = 250$ 个工作日

其中：1. 全年总天数 365 日；

2. 双休日 = $52 \text{ 周} \times 2 \text{ 天/周} = 104 \text{ 天}$ ；

3. 元旦、春节、五一、端午、清明、中秋、国庆节等共计 11 天法定假日。

（二）总法定工作日 = $250 \text{ 日} \times 37 \text{ 人} = 9250$ 个工作日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1868 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含隐患整改复查与行政处罚工作日），包括重点检查工作日、一般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 $1868 = \text{总法定工作日 } 9250 - \text{其它执法工作日 } 3497 - \text{非执法工作日 } 3885$ 。

（四）其他执法工作日（3497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即：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680 个工作日；实施行政许可 960 个工作日；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220 个工作日；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287 个工作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250 个工作日；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220 个工作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70 个工作日；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220 个工作日；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門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220 个工作日；大型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 170 个工作日。共计 3497 个工作日。

（五）非执法工作日（3885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机关值班安排 $37 \times 15 = 555$ 日；学习、培训、会议安排 $37 \times 20 = 740$ 日；检查指导下级安监部门工作安排 $37 \times 15 = 555$ 日；参加党群活动安排 $37 \times 20 = 740$ 日；病假、事假安排 $37 \times 5 = 185$ 日；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安排 $37 \times 15 = 555$ 日；其他日常工作安排 $37 \times 15 = 555$ 日。

六、监督检查任务分工

（一）监督检查工作（1868 个工作日）

根据《编制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点检查单位和一般检查单位的范围，2021 年共安排检查 264 家企业，其中列入重点检查单位 179 家，占检查单位数 67.8%；抽查一般检查单位 85 家，占检查单位数 32.2%。

1. 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分重点检查企业和一般

检查企业，重点检查企业主要包括航空油库、加油站、带储存经营企业，易制爆、易制毒经营企业以及气体零售店等发证危化品企业 59 家，每年检查 4 次，原则上每季度检查 1 次，每家 1 个工作日，每次 2 人；一般检查企业主要是危化品贸易经营企业 85 家，每年检查 2 次，每家 1 个工作日，每次 2 人。

工作日测算： $59 \times 4 \times 2 + 85 \times 2 \times 2 = 812$ 日。

2. 工矿商贸企业。工矿商贸企业主要包括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液氨制冷、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综合体等企业，全部列入其他重点监管企业检查。2021 年共检查 120 家工矿商贸企业，每年检查 2 次，每家 1 个工作日，每次 2 人。

工作日测算： $120 \times 2 \times 2 = 480$ 日。

3. 双随机、暗查暗访以及联合安全检查企业。根据双随机检查比例不低于 30% 的要求，2021 年双随机拟检查 48 家，每家 1 个工作日，每次 2 人；每月暗查暗访以及联合安全检查企业不少于 20 家，每家 1 个工作日，每次 2 人。

工作日测算： $48 \times 2 + 20 \times 12 \times 2 = 576$ 日

上述 1~3 项执法工作日累计 1868 个工作日。

（二）其他执法工作（3497 个工作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680 个工作日）。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2. 实施行政许可（960 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220 个工作日）。

根据职责，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287 个工作日）。

隐患举报平台日常管理、举报件核查等其他执法工作。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250 个工作日）。

依据各自职责和工作安排，参加有关部门开展的联合执法活动。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200 个工作日）。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270 个工作日）。

开展安全生产月咨询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以及日常安全宣传工作。

8.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复议、行政应诉（220 个工作日）。

9.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监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220 个工作日）。

10. 各种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170 个工作日）。

七、工作要求

（一）局各科室、执法大队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计划有效整合现有监管执法力量，厘清任务，明确责任，有序开展，提高效能。

（二）要严格落实“双随机”检查制度，抽查一般检查单位的，因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现“双随机”抽查的，应当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对列入重点检查单位目录的企业，

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监督检查，并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

（三）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应急组织机构、健全应急制度机制、落实应急保障条件。

（四）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规范执法行为，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前，应当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企业、检查内容及方式方法。在监督检查中，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不属于应急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每次监督检查应做好相应工作统计数据，并做好执法文书归档备查工作。

（五）要严格落实监督检查计划。严格监督检查执法计划的落实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出现变化要及时调整，因特殊情况需对执法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及时报局领导研究决定。12月31日前进行年度工作总结。

八、实施时间

本计划经湖里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正式实施。

